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09 月 23 日
發稿單位：文書科
連 絡 人：陳佩姍科長
連絡電話：03-8225144#261　編號：115-027

化解衝突修復關係 花蓮地院邀請醫法雙棲專家辦理「關懷式調解」研習課程

花蓮地院為提升調解委員專業知能，促進紛爭解決機制之效能，於 115 年 9 月 11 日舉辦「關懷式調解理論與運用」家事調解委員研習課程。本次研習特別邀請具備醫師及法學博士身分的西園醫院神經內科李詩應醫師，以及具備法學碩士背景之書田診所小兒科陳永綺醫師共同主講，由張宏節院長主持。

張院長致詞時表示，家事事件往往交織著複雜的情感因素，真正阻礙調解的往往不是法律爭議本身，而是尚未化解的情緒與心結，若僅透過法律解決紛爭，即使案件告一段落，也解不開心結，關係可能更加破裂。且家事事件當事人在案件終結後仍有親職等關係需要延續，因此調解不僅要處理法律爭議，更要引導雙方梳理情緒、理解彼此的真實需求，才能擬定適切的調解方案，協助當事人修復關係、走向未來。

研習課程首先由李詩應醫師講授「關懷式調解」之理論基礎。李

醫師指出，在傳統的訴訟或談判中，當事人常深陷防禦性處理與零和博弈的「3A 陷阱」(逃避、對立/攻擊、順從)，關懷式調解即是引導雙方走出迷霧，看見彼此真實需求的導航系統，重視提供「支持」與注重「成長」，滿足雙方的終極需求，引導雙方從 3A 陷阱，走向 3C 策略(妥協、合作、偕同)。李醫師強調「關懷式調解」結合了日本醫療調解經驗（IHM）與人本心理學，以「關係管理」(衝突管理)、「心繫關懷」(永續關懷)及「重建價值」(敘事著手)為三大根基，並以支援力(運用傾聽與提問搭建橋樑)、察覺力(捕捉言語以外的真實訊息)、轉換力(將破壞性的對立能量，轉換為具備建設性的解題動力)為三大核心技巧。關懷式調解超越了傳統的權利分配，其終極願景不僅解決爭端，更修復社會信任。

接續由陳永綺醫師分享調解實務技巧與經驗，陳醫師先解析法官與調解委員視角的差異，強調調解委員視角，必先基於無預設立場的心態，在情緒風暴中保持沉著，以理性視角分析為中心，並運用轉換力與重塑技巧將資訊轉換為新認知。最後，陳醫師特別提到調解委員「自我關懷」的重要性，調解過程中委員亦會面臨情緒波動，透過 RAIN 技巧(意識、允許、檢視、滋養)進行自我情緒化解，對外以第三者角度觀察對方說話，對內客觀檢視自己的行為舉止，再調整自己意識與情緒反應，最後在自我情緒平穩狀態下適當的提問，方能成為引導當事人走出情緒風暴的舵手。

本次研習內容豐富深入，兼具理論與實務，與會成員反應熱烈，有助增進調解委員專業知能，活動圓滿完成。